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万孚生物拟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万孚生物及四川万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万孚”）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广州万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授信总额 5000 万元，其中四川万孚授信额度为 800 万元，并由公司为四川万孚授信贷款进行保证担保，四川万孚授信贷款以其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王继华女士代表公司与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本次授信及贷款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川万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万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1WQR30A
- 3、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 2 栋 9 层 902、903、904、905 号
- 4、法定代表人：蒲建国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电子产品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的维修、租赁、技术服务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四川万孚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担保方式和类型：最高额担保、连带保证

3、担保的期限：1 年

4、担保的额度：以四川万孚的可用授信额度为限，总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四川万孚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四川万孚正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四川万孚综合信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四川万孚的融资能力，满足四川万孚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对拟担保的四川万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广发证券对万孚生物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